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興善 林玉体 邊裕淵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劉武哲 蔡式淵

李慧梅 徐正光 蔡璧煌 陳茂雄 洪德旋 郭光雄 吳茂雄 張正修 吳嘉麗

李慶雄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李逸洋 公假 黃雅榜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團東區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事項第一案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員特考及該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建議事項第一案舉辦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二案研提處理方案一案，經決議：「（一）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考，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機關

紀錄：熊忠勇

另行專案研議。(二)有關是否增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限制轉調規定及配套措施一節，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通盤研究。(三)餘同意部研處意見。」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函知考選部，並副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八月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政府函送該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擬請同意備查；至於其中涉及編制表列「所長」及「秘書」等職稱之列等，均核屬妥適，爰擬具處理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本案新竹市公園路燈管理所之機關層級甚低，其組織編制業經內政部同意核備，是否有必要再送本院備查，宜再審酌。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

條、第十二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擬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詢問職務列等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備註欄中明訂，適用該表之同性質機關，如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其首長職務列等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為何本籌備處主任職務列等僅列簡任第十職等。（吳委員嘉麗）詢問書面報告第二案、第三案均為籌備處，何以其首長職務之列等不同。（張委員正修）說明職務列等表所規範之內容過於精細，造成工作調配上沒有彈性，建議適時修正。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因編制表書記職稱之員額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籌備處員額高達二五五人，且其職掌僅有一款是籌備事務，其餘七款均屬實務運作，顯見本案係借籌備處之名，行成立新機關之實，本案之處理可逕復行政院，請依銓敘部意見辦理，並建議行政院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儘速訂定本機關組織法律送請立法院審議，方屬正辦，並建議今後成立籌備處宜以任務編組方式行之，以符精簡之原則。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案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傳真表示，同意銓敘部意見，將辦事員與飛

行員各減列一人改置書記，並請逕於院會修正後同意備查。

吳部長容明、歐副局長育誠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及朱秘書長武獻報告內容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函復行政院，請參照吳委員泰成意見及朱秘書長武獻報告內容重新檢討，並授權由銓敘部代辦院稿完成備查程序。

4、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十六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對於評分偏低是否可成為提起訴願之理由表示質疑，另說明本案補行錄取十六人，顯有重大疏失，影響本院威信，建議將造成疏失之人員名單送請委員參考。（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係榜示後應考人認為成績評分偏低而提起之訴願，成績評分基本上屬專業屬人判斷，爰詢問本訴願案之處理情形。另說明評分係具有高度屬人主義之專業判斷，似難構成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典試或試務之疏失」，為期審慎，本案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後交付審查。（郭委員光雄）說明重新評閱宜慎重為之，且應就全體應考人重新評閱方屬公平。（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爭議試題屬申論題，申論題之評閱有無「典試或試務疏失」情形之適用，宜慎重思考。又表示類此疑義，如能在閱卷階段立即進行檢討或補救，應不致發生補行錄取情形。另說明本案除補行錄取十六人外，尚有一五五人該科達及格標準，應發給部分科目及格證明。（陳委員茂雄）說明重新評閱宜慎重為之，九十二年引水人考試雖

曾重新評閱，惟係開拆彌封之前，與本案於榜示後重新評閱不同。（邊委員裕淵）說明本案應屬試題疑義，而非典試或試務疏失，並舉例說明本案爭議內容。

（洪委員德旋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經吳委員泰成等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二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起雲、謝宜蘭、陳怡君等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2、舉行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3、本部九十三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籌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協會法檢討座談會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法施行一年以來，僅成立四個協會，同意籌組協會者亦僅十個機關（縣市），對於部籌辦座談，以利推廣成立協會表示肯定，

並建議銓敘部製作簡易說帖，分送各機關轉發公務人員參考，及請部局於年度人事機構績效考核時，將成立協會之推動情形列為評量之項目。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本會九十三年第一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關於第七十八次院會委員提及考選部有無洽借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訓練問題。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保訓會目前委外辦理訓練之主要原因係床位不足，惟委外訓練應以課程內容規劃為重點，不宜以床位為考量因素。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行政院審查情形。

2、九十二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福利互助結算金核發作業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廢止「考試院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考選部函陳闡場規則廢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對李委員慶雄建議降低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例之研處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張委員正修等八位委員所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技術類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科別需用名額之性別修正為「不拘」；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科別，是否限定為男性之問題，請用人機關於一週內說明，再提請院會決定。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十六名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四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以秘密會議行之，各委員意見交審查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草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增列名單編號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四號等三位典試委員。
散會：十一時

主 席 姚 嘉 文